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42,565,091.48 元，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可供母公司分配利润 527,288,793.28 元。公司拟以 2019 年 11 月 14 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1,215,237,53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2.9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352,418,885.15 元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17-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9 年 11 月 20 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吕本富

朱大旗

郭亚雄